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紧密围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的核心任务开展了各项工作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董事、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、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利益。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监事会总体工作情况

2023 年全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全体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披露日期	披露索引
1	三届十四次	2023年1月13日	2023年1月13日	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2	三届十五次	2023年4月25日	2023年4月27日	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3	三届十六次	2023年5月18日	2023年5月18日	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4	三届十七次	2023年7月31日	2023年8月1日	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5	三届十八次	2023年8月21日	2023年8月21日	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6	三届十九次	2023年10月16日	2023年10月17日	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7	三届二十次	2023年12月22日	2023年12月22日	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
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，公司监事 2023 年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，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，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，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规范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与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，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、财务管理、经营成果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、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、运作规范、状况良好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加强募集资金监管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、管理和使用的决策程序公开、透明，募集资金的存

储和使用规范、合法，资金的使用与预先设定的目标一致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5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，明确了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健全；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6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2023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、审核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，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。

7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、预留授予、第二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激励计划历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2024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19日